



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2)021428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21411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年5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2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以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

“1.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72.7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32,208.7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52.36%。请你公司:

(1)说明向第一大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客户当年经营规模、信息化需求是否匹配;并向我部报备报告期内与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合同、结算及回款的相关凭据。

(2)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情况,自查上述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较上年同期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向第一大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客户当年经营规模、信息化需求是否匹配;并向我部

报备报告期内与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合同、结算及回款的相关凭据。

1、第一大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浩丰科技 2021 年度第一大客户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收入金额为 32,208.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2.36%。浩丰科技向光大银行提供的主要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存储设备	16,380.26	14,338.33	23.30%
2	交换机	6,352.62	5,621.79	9.15%
3	路由器、防火墙	4,723.58	3,919.47	6.37%
4	传输设备	3,866.00	3,421.24	5.56%
5	超融合设备及服务	3,062.58	2,184.03	3.55%
6	视频会议设备	1,331.00	1,177.88	1.91%
7	网络机柜、服务器机柜	1,298.05	1,148.72	1.87%
8	DDos 流量检测及清洗设备	257.60	227.96	0.37%
9	显示器	191.37	169.35	0.28%
合计		37,463.06	32,208.77	52.36%

光大银行从浩丰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国产化网络、存储设备，其中以华为设备为主，随着银行国产化需求的增加，尤其是 2021 年存储设备需要用国产化品牌替代原有 EMC 为主的国外品牌，所以采购量大幅增长。光大银行向浩丰科技 2021 年度采购额为 32,208.77 万元，较 2020 年度采购额 17,200.68 万元增长幅度为 87.25%。因此，浩丰科技对光大银行的收入逐渐增加，占比逐渐提高。

2、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客户当年经营规模、信息化需求是否匹配

光大银行为国内大型上市银行，2021 年度从公司采购金额为 3.22 亿元。光大银行采购主要用途是数据中心机房内的新增设备与老旧设备替换，这些采购都在客户信息化需求框架中。2021 年度，光大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余额	10.04 亿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电子设备）	13.53 亿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231.55 亿
营业收入	1,527.51 亿
净利润	436.39 亿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光大银行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光大银行当年经营规模、信息化需求相匹配。

(二) 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情况，自查上述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较上年同期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与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首次开展业务时间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08.77	52.36%	1992 年	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本行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各种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和中间业务等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2012 年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71.46	11.98%	1986 年	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	2014 年
3	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1,905.67	3.10%	1986 年	是以探测导引、匹配导航技术为发展方向，集研究、设计、试验、研制、生产和服务为一体的军工科研生产单位	2019 年
4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1,714.37	2.79%	2000 年	主要面向金融行业、互联网行业及政企行业提供 IT 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业务范围涵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 IT 运维服务等。	2016 年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45.25	2.51%	2003 年	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	201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首次开 展业务时间
	公司				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农业 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家庭财产 保险、船舶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 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 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 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	
	合计	44,745.52	72.74%		—	

上述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银行、保险、政府及公共事业单位，资信情况良好，与浩丰科技具有较长时间业务往来。

2、自查上述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在公开信息平台（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前五大客户主要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	持股 5%以上股东明细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	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研究所
4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范丽明、李铠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浩丰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仅为北京华软鑫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浩丰科技董监高为王剑、路广兆、张利萍、徐中奇、王凡林、张立、仲为国、段旭东、罗震、韩敏、陈斌、李继宏、戎伟伟。

由上表可见，未发现前五名客户与浩丰科技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3、主要客户较上年同期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浩丰科技主要客户对比

①2021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08.77	52.3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71.46	11.98%
3	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1,905.67	3.10%
4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1,714.37	2.79%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45.25	2.51%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4.71	2.28%
合计		46,150.23	75.02%

②2020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0.68	26.9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3.35	11.95%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9.29	8.90%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69	7.68%
5	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2,662.02	4.17%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1.15	3.80%
7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298.18	3.60%
合计		42,785.36	67.07%

(2) 2020 年度、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五大客户均是公司多年的稳定客户，从公司采购产品为 IT 系统解决方案。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度，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入金额分别为 2,298.18 万元、2,421.15 万元，分别为当年度第七、第六大客户。2021 年度，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 1,404.71 万元，为当年度第六大客户。

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订单，因中标金额较以前年度减少，导致 2021 年度收入金额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主要客户较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 (1)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业务背景、业务模式、业务执行情况；
- (2) 获取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检查相关合同条款、合同内容、验收日期等，核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
- (3)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 (4) 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核查变动原因，并与业务背景进行比对；
- (5) 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查询前五大客户的股东及董监高明细，并与浩丰科技股东及董监高进行核对；
- (6) 取得管理层关于关联方交易的声明。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浩丰科技采购金额与光大银行当年经营规模、信息化需求存在不匹配的情况；未发现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 2021 年度主要客户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二：

“3.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0,912.45 万元，较期初增加 232.71%；2022 年第一季度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5,124.32 万元，较期初增加 38.60%。请你公司：

(1) 列示 2021 年末、2022 年第一季度模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名称、预付金额、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转销情况和预计转销周期，前述预付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与前五大预付对象签署的采购合同。

(2) 结合问题 (1)，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预付比例是否合理，2021 年、2022 年第一季度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列示 2021 年末、2022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名称、预付金额、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转销情况和预计转销周期，前述预付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与前五大预付对象签署的采购合同。

1、列示 2021 年末、2022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名称、预付金额、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转销情况和预计转销周期

(1) 2021 年末、2022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名称、预付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浩丰科技预付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827.10	62.56%
2	山东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5.58	17.28%
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70.75	2.48%
4	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	255.95	2.35%
5	紫岩传媒有限公司	249.45	2.29%
合计		9,488.83	86.96%

注：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从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物联网设备；销售给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的产品为华为交换机、路由器。物联网设备中不包含华为交换机、路由器。

2022 年 3 月 31 日，预付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827.10	45.14%
2	陕西天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8.21	39.73%
3	紫岩传媒有限公司	514.51	3.40%
4	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5.95	1.69%
5	北京量子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65%
合计		13,855.77	91.61%

注：2021-3-31 数据未经审计。

(2) 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对象主要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预付对象主要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天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①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6,827.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工结算。公司采购产品为物联网定制设备，此类产

品主要为了集成进航天科工集团、航空工业集团的物联网项目中，此类项目的验收回款周期较长，而供应商需要现款采购零部件，所以浩丰科技需要预付全款，结合浩丰科技的技术优势，就会在项目中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合同约定，浩丰科技需预付全款。

②山东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产品为华为新能源产品（光伏逆变器），这是一个新兴的有广阔未来市场的领域，浩丰科技是新进入该市场，如公司能够预付全款，结合公司的技术优势，就会在项目中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合同约定，浩丰科技需预付全款。

③陕西天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拓展公司在网络安全产品方向的市场，公司寻求较为稳定的供应商，陕西天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提供的产品、价格、服务等方面满足浩丰科技的需求。按照合同约定，浩丰科技需支付 90% 预付款。

综上所述，预付账款的产生具有合理性。

(3) 转销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预付款项的期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1-12-31 余额	期后情况		
			签收金额	签收率	预计转销周期
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827.10			2022 年下半年
2	山东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5.58	1,885.58	100.00%	已到货
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70.75	270.75	100.00%	已到货
4	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5.95			2022 年下半年
5	紫岩传媒有限公司	249.45	249.45	100.00%	服务已完成
合计		9,488.83	2,405.78	25.35%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五大预付款项的期后签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2-3-31 余额	期后情况		
			签收金额	签收率	预计转销周期
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827.10			2022 年下半年
2	陕西天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8.21			2022 年下半年

3	紫岩传媒有限公司	514.51	504.26	98.01%	按月提供服务
4	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5.95			2022年下半年
5	北京量子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022年下半年
合计		13,855.77	504.26	3.64%	—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待到货验收完成后进行签收。

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天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以定制化产品为主，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尚未到结算期，按照合同约定仍在正常执行中。其余预付款项在期后大部分已完成采购结算。

综上所述，2021年末、2022年第一季度前五大预付产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前述预付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通过在公开信息平台（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前五大客户主要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持股5%以上股东明细
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山东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晓宇、王忠阳
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广播电视台）
4	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范丽明、李铠）
5	紫岩传媒有限公司	陈召贤、庄家伟
6	陕西天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崔程
7	北京量子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隆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勇

信息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

浩丰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仅为北京华软鑫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浩丰科技董监高为王剑、路广兆、张利萍、徐中奇、王凡林、张立、仲为国、段旭东、罗震、韩敏、陈斌、李继宏、戎伟伟。

由上表可见，未发现前五名客户与浩丰科技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二）结合问题（1），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预付比例是否合理，2021年、2022年第一季度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不构成对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说明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销售模式，根据项目订单进行采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2021年、2022年第一季度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预付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天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物采购款，具体原因解释见“本题（一）、1、（2）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上述预付账款的产生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所需根据合同及订单要求支付的款项，各供应商并未实质占用公司预付资金，不存在向预付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加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的说明

经查询，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预付款项本期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简称	2022-3-31 预付款项	变动比例	2021-12-31 预付款项	变动比例	2020-12-31 预付款项
1	云鼎科技	4,241.33	106.45%	2,054.40	182.39%	727.50
2	四维图新	9,509.16	9.02%	8,722.64	170.19%	3,228.37
3	捷顺科技	2,523.98	10.39%	2,286.38	140.24%	951.71
4	浩丰科技	15,124.32	38.60%	10,912.45	232.71%	3,279.8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季报。

由上表可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上述同行业公司预付款项均大幅增长。云鼎科技2022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增长较大。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预付款项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综合公司预付款项形成原因，预付款项增加较为合理。

（三）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大额采购合同签订、审批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2）获取预付账款明细表，复核预付账款款项内容、性质金额，了解期末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

（3）获取公司与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协议、原始单据，并根据其明细账查阅至相关的会计凭证等资料，对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预付事项、预付金额等进行核查；

（4）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查询预付前五名供应商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信息，核查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取得管理层关于关联方交易的声明；

(6) 抽查预付账款相关的采购合同，了解交易背景及交易商业实质，检查相关合同条款及合同执行情况，并检查大额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除正常采购付款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7)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判断预付账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2021 年末、2022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预付款项产生和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未发现 2021 年末、2022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预付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未发现构成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问题三：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49,249.8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19%，主要为未完工项目，账面余额为 49,032.21 万元，你公司未对未完工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你公司在年报风险提示部分披露的风险事项包含存货减值风险。公司存货的增加主要是未完工项目的增加，业务合同的执行期及结算周期一般较长，且款项的结算附有一定条件，存在客户延迟验收以及产生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你公司：

(1) 说明未完工项目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度，并说明未完工项目余额较大、占存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报告期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获取合同对价的可能性、存货减值风险的提示情况，说明未完工项目减值测试过程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未完工项目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度，并说明未完工项目余额较大、占存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完工项目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度，并说明未完工项目余额较大、占存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

(1) 未完工项目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浩丰科技存货账面价值金额为 49,249.84 万元，其中未完工项目金

额为 49,032.21 万元，备品备件金额为 217.63 万元。

公司未完工项目指存放在客户现场的尚未安装调试完毕或尚未验收的项目，主要未完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未完工项目金额	占未完工项目总额比例	截至2021-12-31是否完工	截至本函回复日是否完工	截至本函回复日收款金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安全可控 SAN 存储集中扩容采购项目	21,172.18	5,168.94	10.54%	否	否	19,054.96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数据中心高端交换机选型入围项目之全栈云生产环境建设和海光云计算资源池交换机设备采购项目	6,000.00	3,955.11	8.07%	否	是	6,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大数据挖掘平台等系统安全可控存储集中扩容采购项目	3,475.84	2,911.66	5.94%	否	否	3,128.26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全栈云平台开发测试资源池建设配套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3,242.80	2,756.81	5.62%	否	是	3,242.8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全栈云国芯硬件产品选型入围项目第二批采购项目	3,727.60	2,544.68	5.19%	否	否	3,354.84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准生产网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2,173.46	1,861.52	3.80%	否	是	1,738.76
7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包1)	1,962.96	1,736.94	3.54%	否	否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香山机房信用卡域光传输板卡设备采购项目	1,991.88	1,682.12	3.43%	否	否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未完工项目金额	占未完工项目总额比例	截至2021-12-31是否完工	截至本函回复日是否完工	截至本函回复日收款金额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全栈云国芯硬件产品选型入围项目	1,706.82	1,387.53	2.83%	否	是	1,706.82
10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网络设备入围（第二批）项目大容量和普通防火墙分项入围框架协议	1,609.79	1,362.56	2.78%	否	是	1,609.79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全栈云国芯软件产品及服务选型入围项目第二次采购	1,870.54	1,132.23	2.31%	否	否	1,683.49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2020 年总行网络路由交换设备国产化改造采购项目	1,361.80	1,125.50	2.30%	否	是	1,361.80
13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网络设备入围（第二批）项目大容量和普通防火墙分项入围框架协议	1,342.68	1,088.06	2.22%	否	否	1,068.58
14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网络设备入围（第二批）项目大容量和普通防火墙分项入围框架协议	1,243.41	1,000.66	2.04%	否	是	1,243.41
15	北京建工城市更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天坛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机房集成配电工程	1,354.33	941.95	1.92%	否	否	1,218.90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全栈云国芯软件产品及服务选型入围项目	1,110.96	893.21	1.82%	否	是	1,110.96
1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信创工作项目（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	990.00	849.82	1.73%	否	是	990.00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未完工项目金额	占未完工项目总额比例	截至2021-12-31是否完工	截至本函回复日是否完工	截至本函回复日收款金额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无纸化办公及云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	1,030.00	836.32	1.71%	否	否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总行机柜采购项目	1,550.13	833.38	1.70%	否	否	1,395.11
20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网络设备入围（第二批）项目大容量和普通防火墙分项入围框架协议	1,015.04	795.98	1.62%	否	是	1,015.04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数据中心高端交换机选型入围项目高端框式(配置1)和万兆盒式交换机采购项目	1,059.60	711.36	1.45%	否	否	953.64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开发测试大数据集群配套网络设备项目	699.40	574.43	1.17%	否	是	699.40
23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诺德中心三期15#楼弱电工程	524.48	497.24	1.01%	否	否	287.60
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9 年 IT 及网络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包 28SSL 设备）	581.24	488.65	1.00%	否	是	523.12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网络设备入围（第二批）项目大容量和普通防火墙分项入围框架协议	579.31	463.72	0.95%	否	是	550.35
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全栈云开发测试资源池一期建设项目	510.00	418.54	0.85%	否	是	510.00
27	上交所技术有	2021 年证通云混合架构	674.21	415.11	0.85%	否	是	674.21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未完工项目金额	占未完工项目总额比例	截至2021-12-31是否完工	截至本函回复日是否完工	截至本函回复日收款金额
	限责任公司	硬件采购项目包件二						
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分布式数据库建设配套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478.40	391.92	0.80%	否	是	478.40
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9 年 IT 及网络设备集中采购项目（Radware 部分）	472.17	387.61	0.79%	否	否	391.45
30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邮政信息网网络安全加固工程网络安全取证分析系统采购合同	454.00	378.95	0.77%	否	否	317.80
合计			65,965.03	39,592.51	80.75%	—	—	56,309.49

(2) 说明未完工项目余额较大、占存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政策，浩丰科技将各项目确认收入前发生的支出计入存货-未完工项目，并确认相应的负债。未完工项目是在项目终验后进行结算，上述项目在 2021 年末均未验收完毕，故未进行结算。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到货并签订签收单时，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公司，确认为存货。因公司在手订单较多，项目执行周期长，尚未到达结算期，导致未完工项目余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未完工项目余额较大、占存货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合理的，未发现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结合报告期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获取合同对价的可能性、存货减值风险的提示情况，说明未完工项目减值测试过程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开展情况及获取合同对价的可能性

浩丰科技未完工项目所对应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完工项目正在进行，金额为 49,032.21 万元。截至本函回复时，已完工验收的主要项目的存货金额为 18,741.07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项目金额的比例为 38.22%。主要未完工项目的期后完成情况见“本问题（一）、1、（1）未完工项目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

项目进度”之回复。

根据历史经验判断，未发现该类客户存在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的情况，获取合同对价的可能性较高，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的提示情况

公司获取合同对价的可能性较高，经判断不存在减值。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经济形势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作为风险事项提示。

3、未完工项目减值测试过程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未完工项目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对未完工项目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未完工项目经安装调试后出售，以合同约定的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需要继续发生的成本费用、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安装调试的未完工项目存货成本，公司按照预计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所需的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等，以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占整个生产成本的百分比为预计依据进行测算；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历史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预计。

浩丰科技判断期末未完工项目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如下：

- ①未完工项目未完工部分预计成本高于预计收入；
- ②未完工项目预期终止，已发生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
- ③未签合同，公司按照劳务成本核算制度记入存货。在各期期末评估签回可能性及合同金额，签回可能性低或合同金额小于已计成本，则确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判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完工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

综上所述，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工项目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三) 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 抽查了未完工项目的销售合同及相应的采购合同，检查相关合同条款，结合收款情况分析业务的合理性；

(2) 对未完工项目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存放在客户处的硬件设备基本情况及验收情况；

(3) 分析未完工项目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未完工项目余额较大、占存货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合理的；未发现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未完工项目减值情况存在重大异常。

问题四：

“7.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48,826.78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64%，主要为预收款。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模式、合同负债对应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预计履行时间等，说明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及履约安排，并报备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名称、结算条款、项目进度。

（2）说同负债的变动与存货中相关项目的变动是否匹配，合同负债确认的时点、账龄、期后结转收入情况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合同负债对应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预计履行时间等，说明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及履约安排，并报备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名称、结算条款、项目进度。

1、结合业务模式、合同负债对应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预计履行时间等，说明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系统解决方案和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根据合同执行业务，采取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运用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制定系统解决方案，并向客户提供产品配置单、报价和实施计划；在签订合同后，根据解决方案采购第三方产品，结合自主软件产品，进行系统实施，完成项目上线、调试、运行、验收。

公司收款方式主要分为两种：①采取“预收合同款+进度款或发货收款+验收合格后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方式，通常签订合同后公司预收 30%的货款，发货后交与客户后收款 30%-4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款 20%-35%，剩余 5%-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②采取“初验合格后收款+终验后收尾款”的收款方式，通常在设备安装完成后，项目初验通过后收取 90%货款，在试运行结束、项目终验完成后收取 10%货款。

公司产品以安装调试完成收到客户验收报告或交货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在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公司收到的客户合同预收款和项目进度款计入“合同负债”。

(2) 主要合同负债对应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预计履行时间

序号	客户	具体产品或服务	合同负债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预计履约时间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数据中心 高端交换机选型入围项目之 大数据网络交换机和配套备 份设备项目	4,944.59	10.13%	2022年下半年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数据中心 高端交换机选型入围项目之 全栈云生产环境建设和海光 云计算资源池交换机设备采 购项目	4,709.73	9.65%	截至本函回复日已 验收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全栈云平台开 发测试资源池建设配套网络 设备采购项目	2,869.73	5.88%	截至本函回复日已 验收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大数据挖掘平 台等系统安全可控存储集中 扩容采购项目	2,728.38	5.59%	2022年下半年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光传输板 卡及配件入围项目之扩容采 购和全栈云配套采购	1,766.28	3.62%	2022年下半年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银行准生产网网络设备 采购项目	1,538.73	3.15%	截至本函回复日已 验收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全栈云国芯硬 件产品选型入围项目	1,510.46	3.09%	截至本函回复日已 验收
8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 技术股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2017年网络设 备入围（第二批）项目大容 量和普通防火墙分项入围框 架协议	1,424.59	2.92%	截至本函回复日已 验收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总行机 柜采购项目	1,216.78	2.49%	2022年下半年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2020年总行网 络路由交换设备国产化改造	1,205.13	2.47%	截至本函回复日已 验收

序号	客户	具体产品或服务	合同负债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预计履约时间
		采购项目			
11	北京建工城市更新 投资有限公司	天坛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机房 集成配电工程	1,118.26	2.29%	2022 年上半年
12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 技术股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网络设 备入围（第二批）项目大容 量和普通防火墙分项入围框 架协议	1,100.36	2.25%	截至本函回复日已 验收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全栈云国芯软 件产品及服务选型入围项目 第二次采购	1,050.83	2.15%	2022 年下半年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全栈云国芯软 件产品及服务选型入围项目	983.15	2.01%	截至本函回复日已 验收
15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 技术股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网络设 备入围（第二批）项目大容 量和普通防火墙分项入围框 架协议	914.11	1.87%	2022 年下半年
16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 技术股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网络设 备入围（第二批）项目大容 量和普通防火墙分项入围框 架协议	898.27	1.84%	截至本函回复日已 验收
1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信创工作项目（系统软 硬件）采购项目	777.11	1.59%	截至本函回复日已 验收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开发测试 大数据集群配套网络设备项 目	618.94	1.27%	截至本函回复日已 验收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全栈云国芯硬 件产品选型入围项目第二批 采购项目	601.32	1.23%	2022 年下半年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网络设 备入围（第二批）项目大容 量和普通防火墙分项入围框 架协议	483.70	0.99%	截至本函回复日已 验收

序号	客户	具体产品或服务	合同负债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预计履约时间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9 年 IT 及网络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包 28SSL 设备)	462.93	0.95%	截至本函回复日已验收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全栈云开发测试资源池一期建设项目	451.33	0.92%	截至本函回复日已验收
23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压力监测模组订货项目	435.50	0.89%	2022 年下半年
24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数据接口模组订货项目	430.00	0.88%	2022 年下半年
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分布式数据库建设配套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423.36	0.87%	截至本函回复日已验收
26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传输模组订货项目	420.00	0.86%	2022 年下半年
27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功图采集模组订货项目	414.00	0.85%	2022 年下半年
28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支撑模组订货项目	400.00	0.82%	2022 年下半年
29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电参数数据处理模组订货项目	400.00	0.82%	2022 年下半年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 年网络设备入围 (第二批) 项目数据中心路由交换设备分项入围框架协议	396.34	0.81%	2022 年上半年
合 计			36,693.91	75.15%	—

2、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及履约安排

公司主要产品的履约时间,按照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交付、安装和验收的条款约定进行,但同时受到货物运输、安装工程和客户的验收周期的影响。按公司成套设备关键组件发货完毕至验收完成计算,公司产品的平均周期在 1 至 2 年左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48,826.78 万元。截至本函回复日,已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24,888.33 万元,占期末合同负债的比例为 50.97%,剩余项目均正在执行中。

主要项目预计的具体履约时间详见“本题（一）、1”之回复。

（二）合同负债的变动与存货中相关项目的变动是否匹配，合同负债确认的时点、账龄、期后结转收入情况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

1、合同负债的变动与存货中相关项目的变动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48,826.78	42,223.58
存货-未完工项目	49,032.21	48,521.60
合同负债/存货-未完工项目	99.58%	87.02%

公司合同负债及存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且合同负债/存货的比例较为稳定，两者的变动相匹配。

2、合同负债确认的时点、账龄、期后结转收入情况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

合同负债确认的时点为合同已签订，且已收取货款但货物控制权未转交给客户。

主要合同负债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负债 金额 (万元)	账龄	截至本函回 复日是否确 认收入	合同条款	期后结转收入 情况与合同条 款是否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	期后结转收 入情况与收 入确认时点 是否匹配
1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4,944.59	1年以内	否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4,709.73	1年以内	是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869.73	1年以内	是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728.38	1年以内	否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766.28	1年以内	否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6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538.73	1年以内	是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510.46	1年以内 170.68; 1-2	是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序号	客户	合同负债 金额 (万元)	账龄	截至本函回 复日是否确 认收入	合同条款	期后结转收入 情况与合同条 款是否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	期后结转收 入情况与收 入确认时点 是否匹配
			年 1,339.78					
8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 技术股份公司	1,424.59	1 年以内	是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216.78	1 年以内	否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205.13	1 年以内 136.18; 1-2 年 1,068.95	是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11	北京建工城市更 新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	1,118.26	2-3 年	否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12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 技术股份公司	1,100.36	1 年以内	是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050.83	1 年以内	否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983.15	1 年以内 111.10; 1-2 年 872.05	是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15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 技术股份公司	914.11	1 年以内	否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16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 技术股份公司	898.27	1 年以内	是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17	重庆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11	1 年以内	是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618.94	1 年以内	是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601.32	1 年以内	否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483.70	1 年以内	是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序号	客户	合同负债 金额 (万元)	账龄	截至本函回 复日是否确 认收入	合同条款	期后结转收入 情况与合同条 款是否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	期后结转收 入情况与收 入确认时点 是否匹配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93	1年以内	是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33	1年以内	是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23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35.50	1年以内	否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24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30.00	1年以内	否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36	1年以内 47.84; 1-2 年 375.52	是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26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20.00	1年以内	否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27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14.00	1年以内	否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28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年以内	否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29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年以内	否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34	1年以内	否	到货验收后 控制权转移	是	取得客户签收 单时确认收入	是
合计		35,575.66						

如上所述，合同负债确认的时点、账龄、期后结转收入情况与合同条款保持一致，且与收入确认时点相匹配。

(三) 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环境、公司业务模式，分析合同负债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表，并查验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3) 获取合同负债明细、账龄明细，分析账龄是否准确；

(4) 针对主要预收款项，结合合同条款、发出商品情况，询问公司合同履行进度、预计预约时间；

(5) 对大额合同负债客户发函以确认合同负债余额真实、准确。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合理的；未发现合同负债的变动与存货中相关项目的变动的匹配情况存在重大异常；未发现合同负债确认的时点、账龄、期后结转收入情况与合同条款一致、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匹配情况存在重大异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18日